

证券代码：600399 证券简称：ST 抚钢 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43

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超过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%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股东中国银行抚顺分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6.23%减少至 5.09%。

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接到公司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抚顺分行”）发来的《关于减持抚顺特钢股份累计超过 1%的告知函》，中国银行抚顺分行自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期间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2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4%，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信息披露 义务人 基本信息	名称	中国银行抚顺分行			
	住所	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东一路 10 号	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			
权益变动 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 日期	股份 种类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	大宗交易	2020.11.12- 2020.12.03	人民币 普通股	22,500,000	1.14

备注：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

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权益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
中国银行 抚顺分行	无限售条 件股份	122,924,644	6.23	100,424,644	5.09

备注：

1、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），该次权益变动后，中国银行抚顺分行持有公司股份122,924,64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23%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的情况。本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，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，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）目的在于执行《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，中国银行抚顺分行受领部分转增股票用于抵偿公司在该行的债务。权益变动完成后，中国银行抚顺分行的持股数量由0股增加至122,924,644股，持股比例由0%增加至6.23%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，不涉及资金来源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4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东减持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

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